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2)沪锦律非(证)字149-6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3年10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天衡会计师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115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重大债权债务等事项也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修改了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其中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1、经审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8,00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超募情形，则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444.45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以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 8,000 万股；

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5 日（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 24 个月）止。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

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5)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 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5 日（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24 个月）止。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工商登记

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038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衡专字（2014）00033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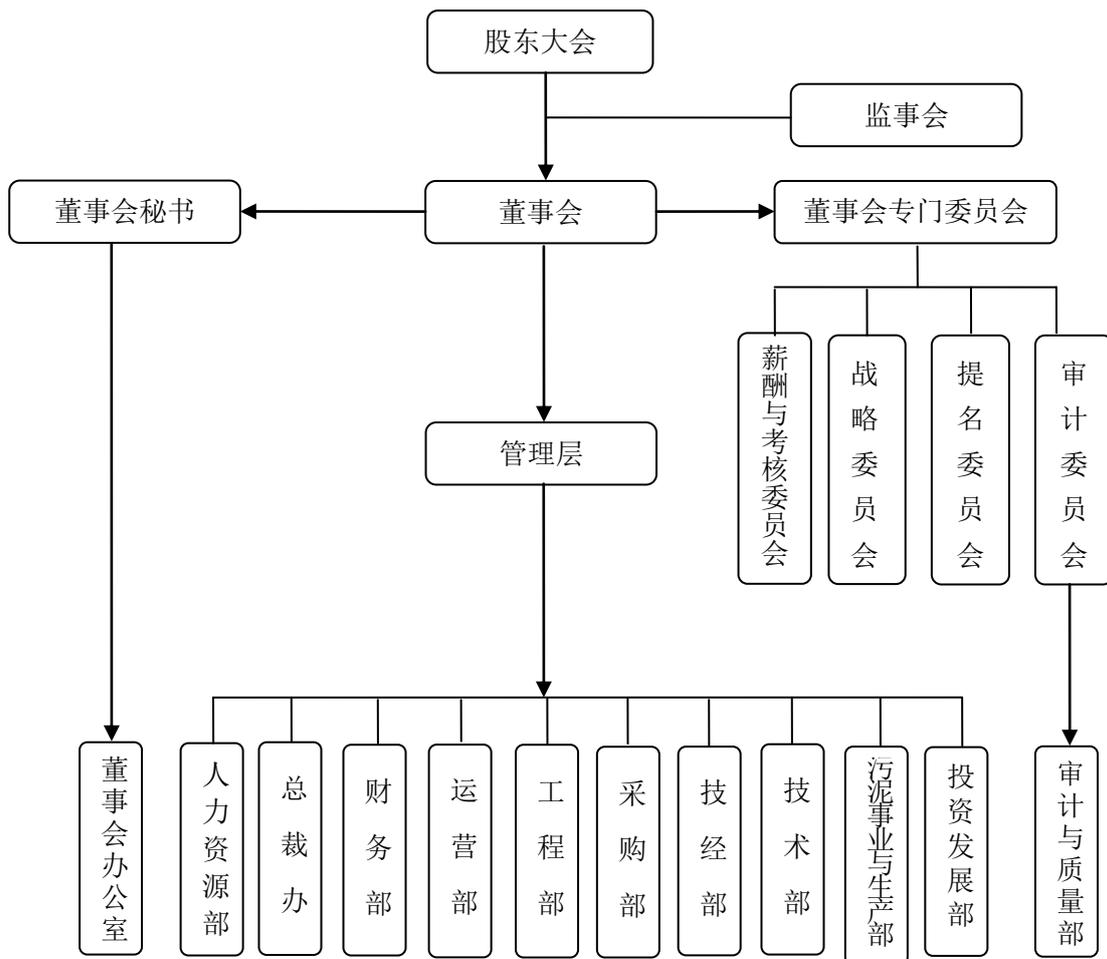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经走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规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最新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个别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华泰紫金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2.5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	28,200.00	47.00%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	25.00%
4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00.00	15.00%
5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000.00	5.00%
6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	3.00%
7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750.00	1.25%
8	南京环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750.00	1.25%
合计		200,000.00	60,000.00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新增以下对外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份额/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0 万股	6.15%

2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	81.03 万元	1.33%
---	------------	----------	-------

2、申利化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利化工经营范围变更为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含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盐酸（限复合肥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制造、销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复合发泡剂、尿素脂助剂、塑料包装袋的制造、销售；化肥、农膜、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磷石膏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中技富坤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技富坤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6-A056。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技富坤普通合伙人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东 8 号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蓝楹国际商务中心六楼 6-2、6-4、6-5、6-6；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林	250.00	5.00%
2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43.00%
3	朱菁	2600.00	5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上海融银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融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陈章银为代表）。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融银出资额变更为 26,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帆	5,785.00	22.25%
2	吴志泽	5,850.00	22.50%
3	林凯文	1,950.00	7.50%
4	赵文芳	1,300.00	5.00%
5	陈瑛	1,300.00	5.00%
6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2.50%
7	单林海	650.00	2.50%
8	张锡淼	650.00	2.50%
9	朱显财	650.00	2.50%
10	胡昱	650.00	2.50%
11	葛建芬	650.00	2.50%
12	李兴化	650.00	2.50%
13	余建亮	650.00	2.50%
14	郑仕三	650.00	2.50%
15	吴永旭	650.00	2.50%
16	余新国	650.00	2.50%
17	吴云云	650.00	2.50%
18	上海添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2.50%
19	徐新荣	650.00	2.50%

20	黄相文	650.00	2.50%
21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	0.25%
合计		26,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经营资质或证书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乙级）

证书编号：苏-乙-工业废水处理-0127

许可范围：运营工业废水处理

资质等级：工业废水处理，乙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有效期限：2013年9月-2018年8月

发证日期：2013年9月5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甲 1-037

许可范围：运营生活污水处理

资质等级：生活污水处理甲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有效期限：2014年1月-2019年1月

发证日期：2014年1月10日

(2) 鹏鹞设计院经营资质或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32008988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限：2014年1月20日-2019年1月20日

发证日期：2014年1月20日

(3) 西宁鹏鹞经营资质或证书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证书编号：青环运营证 007

运营类别及级别：生活污水处理临时

发证机关：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有效期限：2014年2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

(1) 汾湖鹏鹞

汾湖鹏鹞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4月11日签署《资产回购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汾湖鹏鹞已收到《资产回购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款共计85,382,100元。

(2) 南京鹏鹞

2013年12月30日，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鹏鹞、鹏鹞环保、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回购协议》，约定解除南京鹏鹞及南京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于 2007 年 10 月签订的《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并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回购方式对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回购价款合计 7,200.7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回购资产交割已完成，南京鹏鹞已收到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回购款。

(3) 溧水鹏鹞

2014 年 3 月 12 日，鹏鹞环保(转让方)、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溧水鹏鹞(被转让公司)及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共同签署《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鹏鹞环保持有的溧水鹏鹞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6,466 万元。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3、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水处理，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0%，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企业

(1) 发行人子公司

鹏鹞设计院：

发行人子公司鹏鹞设计院企业类型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按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按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从事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设备的研究设计、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推广、成果转让；环保、建筑工程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承包境外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南京鹏鹞：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鹏鹞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公司解散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该公司注销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清算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泉溪环保：

发行人子公司泉溪环保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由姚茂红变更为周超。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宜兴市鹏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鹏鹞集团持有 55% 股权，陈明康持有 45% 股权	资产管理
2	宜兴市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55% 股权，鹏鹞集团持有 45% 股权	汽车销售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说明
1	江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该四家公司为亚洲环保注册于香港的持股公司，其原持有相应境内项目公司的股权。该四家公司目前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2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 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如下：

TEO YI-DAR 已不再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	2013 年度
-----	-------	--------	---------

	容	方式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1,531,255.00	/

发行人与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及用餐等服务,均以市场价格结算。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3 年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2013 年年度内,发行人已向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前述款项。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中的 关联方	贷款单 单位名称	被担 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王洪春	华夏银 行无锡 分行	鹏鹞 环保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2013/10/16	2014/10/16	否
江苏鹏鹞 药业有限 公司	华夏银 行无锡 分行	鹏鹞 环保	54,000,000.00	16,000,000.00	54,000,000.00	2013/10/16	2014/10/16	否
宜兴市鹏 鹞度假酒 店有限公 司	华夏银 行无锡 分行	鹏鹞 环保	54,000,000.00	38,180,600.00	54,000,000.00	2013/10/16	2014/10/16	否
江苏鹏鹞 药业有限 公司、王洪	农行宜 兴支行	鹏鹞 环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7/24	2014/7/23	否

春								
江苏鹏鹞 药业有限 公司、王洪 春、王春林	宜兴农 村商业 银行营 业部	鹏鹞 环保	22,000,000.00	27,000,000.00	22,000,000.00	2013/8/22	2015/8/22	否
宜兴世君 置业有限 公司、王洪 春、王春林	宜兴农 村商业 银行营 业部	鹏鹞 环保	22,000,000.00	27,000,000.00	22,000,000.00	2013/8/22	2015/8/22	否
王洪春	宜兴农 村商业 银行营 业部	鹏鹞 环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3/10/29	2014/10/29	否
王洪春、王 春林	宜兴农 村商业 银行营 业部	鹏鹞 环保	22,000,000.00	27,000,000.00	22,000,000.00	2013/8/22	2015/8/22	否
王洪春、王 春林	宜兴农 村商业 银行营 业部	鹏鹞 环保	22,000,000.00	27,000,000.00	22,000,000.00	2013/8/22	2015/8/22	否
王洪春、王 春林	招商银 行宜兴 支行	鹏鹞 环保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13/9/9	2014/9/9	否
王洪春、王 春林	招商银 行宜兴 支行	鹏鹞 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9/10	2014/9/10	否
王洪春、王 春林	招商银 行宜兴 支行	鹏鹞 环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3/9/22	2014/9/22	否
王洪春、王 春林	招商银 行宜兴 支行	鹏鹞 环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3/10/21	2014/10/21	否
王洪春、陈 宜萍	广发银 行	鹏鹞 环保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13/3/27	2014/3/21	否
王洪春、陈 宜萍	徽商银 行南京 解放路 支行	鹏鹞 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9/3	2014/8/6	否
江苏鹏鹞 集团有限 公司	徽商银 行南京 解放路 支行	鹏鹞 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9/3	2014/8/6	否

江苏鹏鹞 药业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无锡 分行	鹏鹞 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10/15	2014/5/15	否
王洪春	交通银 行无锡 分行	鹏鹞 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10/15	2014/5/15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发行人拥有的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99317 号及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99393 号的两处房产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再属于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子公司丹阳鹏鹞拥有的房地产

丹阳鹏鹞拥有的权证号为丹国用（2009）第 12398 号、丹国用（2009）第 12399 号及丹国用（2010）第 043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抵押登记已被注销。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进行的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及商标权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共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1		802584	(第7类)即风机,鼓风机,压缩排除,送风用鼓风机,压缩、抽吸、运送谷物鼓风机,除尘用鼓风机	2005.12.28-2015.12.27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2		802579		2005.12.28-2015.12.27		
3		802583		2005.12.28-2015.12.27		
4		858824	(第9类)即大地、水文、海道和领航测量仪器和用具,车辆专用仪表,一般测量仪表,电油量仪器,实验室专用器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电器通用元件,高压静电除尘装置	2006.07.28-2016.07.27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5		858825		2006.07.28-2016.07.27		
6		858823		2006.07.28-2016.07.27		
7		800507	(第11类)即水、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通风、空调、干燥设备,水软化设备,循环水系统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污物净化装置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热交换,给排水设备,水暖设备	2005.12.21-2015.12.20	鹏鹞环保 鹏鹞阳光	原始取得
8		800512		2005.12.21-2015.12.20		
9		800510		2005.12.21-2015.12.20		
10		1532809	(第17类)即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热散发合成物,非金属软管,泡棉,保温材料,车辆取暖器软管,隔音材料	2011.03.07-2021.03.06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11		3420698	(第40类)即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在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2004.07.28-2014.07.27	鹏鹞阳光 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12		3889571		2006.04.14-2016.04.13	鹏鹞阳光	原始取得
13		3889589		2006.04.14-2016.04.13		

14		5972508	(第42类)即技术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控制	2010.04.28-2020.04.27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15		5972510		2010.04.28-2020.04.27		
16		5972512	(第42类)即质量控制	2010.08.14-2020.08.13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17		3889572	(第11类)即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污物净化装置;消毒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油净化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水冷却装置;空体净化装置和机器	2005.11.28-2015.11.27	鹏鹞阳光	原始取得
18		3889570		2005.11.28-2015.11.27	鹏鹞环保 鹏鹞阳光	原始取得
19		4610081	(第11类)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磁水器	2008.02.14-2018.02.13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1921714	(第11类)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磁水器	2003.01.28-2023.01.27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专利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3259963.3 及 ZL200320123555.2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子公司泉溪环保以下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由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回转式网板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33222.9	2007.01.09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	栅板	外观设计	ZL200830195865.3	2008.07.10		
3	栅条	外观设计	ZL201030262347.6	2010.08.04		原始取得
4	栅板	外观设计	ZL201030262352.7	2010.08.04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以下专利已完成权利人由泉溪环保变更为发行人的转让手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弧形格栅除污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024731.0	2012.02.06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三) 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车辆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 借款期限	担保
1	鹏鹞环保	交通银行 无锡支行	借 款 3,000 万 元	到期日 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	鹏鹞药业、王洪春提供最高额 为 7,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赛特 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宜兴农村 商业银行	借 款 1,500 万 元	2013.10.29- 2014.10.29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公司 和王洪春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			借 款 2,200 万 元	2013.8.22-2 015.8.22	鹏鹞阳光、江苏鹏鹞药业有限 公司、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 泉溪环保、王洪春、王春林提 供最高额为 2700 万元的保证担 保
4		招商银行 宜兴支行	借 款 3,500 万 元	2013.9.9-20 14.9.9	西宁鹏鹞、南昌鹏鹞、王洪春、 王春林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5			借 款 3,000 万 元	2013.9.10-2 014.9.10	西宁鹏鹞、南昌鹏鹞、王洪春、 王春林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6			借 款 1,500 万 元	2013.9.22-2 014.9.22	南昌鹏鹞、西宁鹏鹞、王洪春、 王春林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7			借 款 1,500 万 元	2013.10.21- 2014.10.21	南昌鹏鹞、西宁鹏鹞、王洪春、 王春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 为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8			借 款 500 万元	2013.12.5-2 014.9.25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9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借款 5,400 万元	2013.10-2014.10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3,818.06 万元的抵押担保;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鹏鹞阳光及王洪春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5,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0		徽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借款 3,000 万元	2013.9.3-2014.9.3	鹏鹞集团、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南通鹏鹞及王洪春、陈宜萍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1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3.7.24-2014.7.23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王洪春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丹阳鹏鹞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担保
1	丹阳鹏鹞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借款 14,000 万元	2013.12.3-2022.12.2	丹阳鹏鹞以污水处理项目特定资产收费权(2013.12.3-2022.12.2)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鹏鹞环保提供最高额为 168,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3、西宁鹏鹞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担保
1	西宁鹏鹞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借款 3,000 万元	2013.12.16-2014.12.15	西宁鹏鹞以其经营的西宁第一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2013年12月11日,鹏鹞环保与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水回收系统设备买卖合同》,由鹏鹞环保向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一套中水回收系统设备,合同总价款为6,201,166元。

(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1、2013年8月4日,长春鹏鹞与江苏佰诺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生产订购合同》,由江苏佰诺物资有限公司向长春鹏鹞提供总价款为37,341,427元的长春第一净水厂工程设备,并在所有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后1年内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材料成本价维修服务。

2、2013年9月1日,南通鹏鹞与宜兴国能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南通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工程二期离心脱水机订购合同》,由宜兴国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南通鹏鹞提供总价款为575万元的离心脱水机等设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投入运行之日起12个月,或自货物交付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期限为准。

3、2013年9月4日,长春鹏鹞与宜兴市鸿瑞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春净水一厂改扩建工程通用设备订购合同》,由宜兴市鸿瑞物资有限公司向长春鹏鹞提供总价款为3,333.8573万元的长春净水一厂改扩建工程用通用设备,所有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后18个月内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备品备件成本价维修服务。

4、2013年11月27日,长春鹏鹞与广东卓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臭氧发生器及附属设备订购合同》,由广东卓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向长春鹏鹞提供总价款为1,020万元的臭氧发生器及附属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品质规格符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起工程臭氧发生器技术规格书》的规定,保证期为其所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未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所认为, 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201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定期会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定期会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鹏鹞研究中心于 2013 年不再按照核定所得税率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其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除以上变化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	金额(元)	依据
2013 年度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鹏鹞环保	600,000	苏财教[2013]91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及空气、水质自动站监控设施运行补助费	休宁鹏鹞	16,000	黄环办字[2013]6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及空气、水质自动站监控设施运行补助费的通知》
	参加博览会奖	鹏鹞环保	4,000	苏财工贸[2013]97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商务发展资金支持 2012 年下半年国际市场开拓展会项目》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038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并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完税证明。

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我局征收的各种税种，无欠税漏税；经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政策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完税证明，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各项税费，不存在税收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7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质监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7月1日至今,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宁鹏鹞新增如下仲裁事项: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4日受理了西宁鹏鹞提交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因西宁市水利局、西宁市财政局未能按照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水利局于2008年5月13日就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未按保底水量及调整价格金额支付污水处理费,西宁鹏鹞作为申请人,请求仲裁委裁定被申请人西宁市水利局、西宁市财政局共同连带支付污水处理费1,820.9945万元;共同支付违约金302.2982万元;共同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

理费 25.83 万元；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受理了西宁鹏鹞提交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因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财政局未能按照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排水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就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之约定，未按保底水量及调整价格金额支付污水处理费，西宁鹏鹞作为申请人，请求仲裁委裁定被申请人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财政局共同连带支付污水处理费 1,492.5608 万元；共同支付违约金 186.3287 万元；共同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2.91 万元；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除上述仲裁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2013 年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员工总人数	790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48 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5 人
4	自愿不缴纳人员	25 人
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92 人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738.21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6.5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

2013年12月,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达到692人,发行人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48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25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25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前述25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该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项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已向该部分员工个人支付了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2013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1	员工总人数	790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48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5人
4	自愿不缴纳人数	29人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688人
6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218.90
7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5.9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从2013年1月开始按照规定为全体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3年12月,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达到688人,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48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公司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25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29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自身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的

《证明》，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于2013年4月8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依法全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基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2）发行人自2013年1月起已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事项，则按照承诺中规定的约束措施对上述责任主体进行约束。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鹏
胡鹏

2014年3月13日